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185號
附件：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修正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。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

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具稅籍登記之連鎖飲料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（以下簡稱為連鎖業者）之現場調製飲料，應依本規定辦理標示。
- 三、前點所稱之連鎖業者，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，或經由加盟、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。
- 四、現場調製之飲料，應標示該杯飲料之總糖量及總熱量，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應符合「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」規定；總糖量及總熱量亦得以最高值表示之，以最高值表示者，應加註「最高值」。
前項總糖量得以換算方糖數標示之（每顆方糖以五公克計）。
- 五、茶、咖啡、果蔬品名之飲料，應依下列規定標示：
 - （一）茶飲料：
 1. 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（國）。若茶葉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（國）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
 2. 未以茶葉調製，而以添加茶精等香料者，應於品名標示「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口味」字樣。
 - （二）咖啡飲料：
 1. 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（國）。若咖啡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（國）者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。
 2. 應標示該杯飲料總咖啡因含量之最高值，並加註「最高值」；或以紅黃綠標示區分總咖啡因含量，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標示之。
 - （1）紅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二百零一毫克以上。
 - （2）黃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一百零一毫克至二百毫克。
 - （3）綠色代表每杯之總咖啡因含量一百毫克以下。
 - （三）果蔬品名之飲料：
 1. 果蔬汁含量應達百分之十以上，始得以「○○汁」為品名。
 2. 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○○飲料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 3. 未含果蔬汁者，應於品名標示「○○風味」或「○○口味」字樣。
- 六、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，得以卡片、菜單註記、標記（標籤）或標示牌（板）等型式，採張貼懸掛、立（插）牌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。前項以菜單註記、標記（標籤）者，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；以其他標示型式者，各不得小於二公分。